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6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18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47亿元，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为联合创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由于联合创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增加，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向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润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本次授信及担保生效后，前次由华润银行提供的授信及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事项提前终止。前次担保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昕”)、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一》”)，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前期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昕、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二》”)，同意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联芯”)、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昕、无锡欣联、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金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分别向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一》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及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分别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15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基于相关主合同的更新，公司向无锡欣昕、无锡欣联、无锡欣旸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一》”)，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一》，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昕、无锡欣联、无锡欣旸及无锡欣融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二》”)。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徽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以及利息、罚息等；

4、保证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润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6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三)《新承诺担保函一》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昕、无锡欣联、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新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昕、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黄泽伟、彭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公司

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6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47亿元，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7.8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12.8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9.7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6.6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4、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5、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延续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中伦律所、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0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4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7.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8.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520935189721000033	本次注销
2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34050148680809888888	本次注销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7640896660000055	已注销
4	募集资金验资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1279031529	已注销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户，验资完成后，转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存管专户。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户”、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和“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520935189721000033	已注销
2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34050148680809888888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212人，代表股份161,570,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7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725,255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11人，代表股份37,547,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9%。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6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76%；反对2,565,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0%；弃权41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6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76%；反对2,565,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0%；弃权41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

本议案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2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4%；反对2,53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8%；弃权510,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9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74%；反对2,53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5%；弃权510,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鄢苗苗、崔泰元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10,9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华资实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53,126,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62,539.64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126,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039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3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08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咨询电话：(010)57768018

传真电话：(010)57768100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1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27,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分红总额9,080,000.00元